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知识点】税务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向税务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事项。

一、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 (1) **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免税、扣缴义务人等。
- (2) **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 (3)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一、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4) 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5) 行政处罚行为，包括罚款、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停止出口退税权。

(6) 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包括颁发税务登记，开具、出具完税凭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行政赔偿，行政奖励，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7) 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8)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一、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 (9)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 (10) 资格认定行为。
- (11)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 (12)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二、行政复议管辖

(1) 对国家税务总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2) 对**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3) 对各级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4) 对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所属税务局请行政复议。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二、行政复议管辖

(5)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理解思路】税务行政复议的具体原则：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行政复议，对复议结果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三、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行政 复 议 申 请 人	合伙企业申请行政复议的	以核准登记的 企业为申请人 ，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该企业参加行政复议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认为税务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	以 企业的名义 申请行政复议
	其他合伙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	由 合伙人共同 申请行政复议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合并、分立或终止的	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	其 法定代理人 可代理申请行政复议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	其 近亲属 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三、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行政 复议 被 申 请 人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的代征行为不服的	委托 税务机关 为被申请人
	申请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 税务机关 为被申请人
	申请人对扣缴义务人的扣缴税款行为不服的	主管该扣缴义务人的 税务机关 为被申请人
	申请人对经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作出的决定不服的	审理委员会所在 税务机关 为被申请人
	税务机关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税务机关 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共同被申请人
	税务机关与其他组织以共同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税务机关 为被申请人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四、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1.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者被申请人设置障碍等原因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的计算应当扣除被耽误时间。

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1) 当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自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

(2) 载明具体行政行为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自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3) 载明具体行政行为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自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没有邮件签收单的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起计算。

(4) 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 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申请人，事后补充告知的自该申请人收到税务机关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起计算。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6）被申请人能够证明申请人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2. 税务行政复议与诉讼的选择

(1) 申请人对复议范围中**征税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申请人对复议范围中征税行为以外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再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2. 税务行政复议与诉讼的选择

(3) 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申请人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3.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的方式

申请人可采取**书面申请、电子邮件或者口头申请**等形式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五、税务行政复议受理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以后，应当在5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对符合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构收到申请之日起即为受理。

对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以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六、税务行政复议证据

行政复议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七、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1)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应当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了解情况。

(2) 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3)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例-多选题】下列行为中，属于行政复议机关受理人申请对税务机关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有（ ）。

- A. 征税行为
- B.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 C. 发票管理行为
- D. 立法行为
- E. 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答案：ABCE

解析：立法行为不可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知识点】税务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税务机关和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税务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行政诉讼。

一、受理范围

- (1) 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
- (2) 税务机关作出的责令纳税人提交**纳税保证金**或**提供纳税担保行为**
- (3) 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 (4) 税务机关作出的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出境行为
- (5) 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
- (6) 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 (7)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税务机关颁发税务登记证和发售发票，税务机关拒绝颁发、发售或不予答复的行为
- (8) 税务机关的复议行为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二、税务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p>提起 诉讼的 条件</p>	<p>(1) 原告是认为具体税务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2) 有明确的被告</p> <p>(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p> <p>(4) 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起诉条件</p>
<p>受理 规定</p>	<p>(1) 人民法院在接到起诉状时对符合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p> <p>(2) 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3) 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裁定书应当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提起上诉</p>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三、税务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

审理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判决	维持判决、撤销判决、履行判决、变更判决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例-多选题】下列属于税务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有（ ）

。

A. 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

B. 税务机关作出的责令纳税人提交纳税保证金或提供纳税担保行为

C. 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D. 税务机关作出的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出境行为

E. 税务机关作出的内部调整行为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答案：ABCD

解析：受理范围包括：（1）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

（2）税务机关作出的责令纳税人提交纳税保证金或提供纳税担保行为；（3）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4）税务机关作出的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出境行为

（5）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

（6）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7）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税务机关颁发税务登记证和发售发票，税务机关拒绝颁发、发售或不予答复的行为

（8）税务机关的复议行为

谢谢 观看
THANK YOU